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超先生、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网络工程专业毕业，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7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法务、审计工作；2017 年-2020 年任公司法务专员，2020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晓庆**，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2010年加入公司，负责编制新产品研发目标，制定项目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工艺文件、技术文件的制定与保管等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技术员，2012年任公司研发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田晓庆是公司5项专利的第二发明人，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晓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